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稳健落地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基本评价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2022 年，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稳健治理，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既定战略规划，经营中未出现重大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合计召开 5 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情况

1、依法运作和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订，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管理高效可控，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5、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日常履职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建立重大信息OA上报系统，同时加强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管理培训。在进入敏感期前以多种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

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聚焦和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方法，依法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到位。

3、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最大程度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

4、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推进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的提升，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